

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新聞資料

114年5月16日 時 分 □記者會

■乾稿

刑事局偵破陳○○等 17 人於菲律賓宿霧設立機房案

- 一、偵辦單位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、刑事局國際刑警科
- 二、共辦單位：菲律賓海軍情報總隊、菲律賓國家調查局
- 三、查獲時間：114年5月14日。
- 四、查獲地點：菲律賓宿霧市。
- 五、查獲嫌犯：陳○○等 17 人。(男、79 年次)
- 六、查獲贓證物：電腦 18 臺、手機 20 餘臺。
- 七、案情摘要：
 - (一) 刑事局國際刑警科分析前案犯嫌出入境資料及行為模式，發現大部分犯嫌遭起訴後隨即前往菲律賓宿霧，研判係接受集團指示赴菲籌組機房，遂透過刑事局駐菲律賓聯絡組與菲律賓海軍情報總隊、菲律賓國家調查局等單位共組專案小組，經過將近 11 個月的情資交換、跟監、埋伏蒐證，確認赴菲犯嫌聚集在菲律賓宿霧某社區內，研判該處即為該集團在菲律賓經營詐欺機房據點。
 - (二) 本案報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張股主任檢察官劉文瀚指揮偵辦，刑事局於 114 年 5 月 13 日派遣國際刑警科及科技犯罪防制中心科技偵查隊共 7 名幹員至菲律賓宿霧，並與菲律賓專案小組召開專案會議，於翌(14)日會同菲國執法單位共同執行搜索勤務，搜索確認機房內有陳○○等 17 名國人(16 男 1 女，含 6 名通緝犯)涉案，並由菲方扣押現場犯罪用電腦臺、手機臺等贓證物。
 - (三) 經查該集團係以「愛情詐欺」、「投資詐欺」及「公益詐欺」手法，誘騙我國民眾投資虛擬貨幣獲利，犯嫌因違反當地法律，目前由菲律賓國家調查局調查中，刑事局亦將持續追查國內共犯並擴大清查被害事證。
 - (四) 刑事局將持續與各國執法機關密切合作，以確保刑事司法正義得以實現。同時呼籲民眾切勿以身試法，倘若於海外觸犯當地法律，將面臨嚴重刑事責任。